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342号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瑞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瑞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深圳瑞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瑞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瑞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深圳瑞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5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3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66元，共计募集资金100,419.2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6,235.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183.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14.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169.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167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24,867.66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9,709.54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7,850.5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3,389.53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648.20 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2,000.00 万元，活期余额为 1,389.53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	94,183.97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及其他费用	2,014.85
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95.1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3,732.6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2,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63,200.00
手续费	0.28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421,2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964.60
利息收入	683.8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023.12.31）	1,389.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9433204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2,633,245.36	活期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02955	募集资金专户	9,565,580.45	活期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45016166	募集资金专户	1,432,277.99	活期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9430078801200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67,722.56	活期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757574702896	募集资金专户	196,483.49	活期余额
合 计			13,895,309.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95.15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 30,027.88 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6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2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	否	10,215.89	10,215.89	1,544.47	7,208.01	70.56	2024/4/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工程咨询运营平台建设 项目	否	35,338.72	35,338.72	5,573.19	28,765.77	81.40	2024/4/20	2,615.84	不适用	否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 目	否	4,586.63	4,586.63	732.93	4,454.01	97.11	2024/4/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141.24	62,141.24	7,850.59	52,427.79	84.37	2024/4/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62,141.24	62,141.24	7,850.59	52,427.79	84.37	不适用	2,615.84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 30,027.88 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95.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晟